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机动车号牌制作安装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磋商-2026-98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6）0110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鑫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洛阳市公安局　所需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机动车号牌制作安装服务项目　委托 河南伊宸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招标文件

2.中标人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1. 号牌制作：按甲方指令在甲方提供的场地、设备及材料基础上，生产制作小型汽车、大型汽车、新能源汽车、摩托车等所有种类机动车号牌，确保合格率达99.9%以上。

2. 号牌安装：按甲方指令，将制作合格的机动车号牌规范安装至所属机动车上，并符合交管部门要求。

3. 废旧号牌集中销毁：在甲方提供的场地及设备上，按甲方要求对废旧号牌进行集中销毁，全程监管，不可逆处理。

4. 配套服务：台账数据报送管理、应急保障、人员培训及现场秩序维护。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862000.00 元。

大写： 捌拾陆万贰仟元整 。

1、除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服务范围增加外，价格不因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成本上涨及标准更新）调整。

2、该合同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生产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销毁费及税费等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车牌制作号段、规格及工作业务规范流程，并下达指令。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流程是否合规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规范标准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严重违规的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甲方对废旧号牌回收销毁全程监督，确认销毁结果。

4.乙方保证对机动车号牌制作安装相关的所有工作提供良好服务，乙方应配备合格人员持证上岗，统一着装规范服务，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标准与流程，按照甲方指定地点、数量、时限（具体以甲方招标文件及要求为准）完成机动车号牌制作、现场安装、废旧号牌集中回收、规范销毁等全流程服务。服务标准按验收条款约定标准为准，标准更新后乙方应无条件更新执行。

服务时效：号牌常规制作：接到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安装服务30分钟内响应，当日办结。回收销毁：每周至少集中销毁3次，特殊情况按需加急。

5.乙方应承担因质量、操作、管理不当造成的损失与法律责任，在服务中应严格遵守甲方工作制度及保密协议要求，严禁不按甲方指令生产，擅自制作、留存号牌等或伪造、变造、买卖、外流号牌及专用材料，不得使用不合格原材料，

确保号牌产品及安装符合交管部门上路要求，销毁工作应不可逆处理，杜绝复原流入社会，符合环保与安全规定。

6.乙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乙方在提供服务，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应建立号牌制作、安装及废旧号牌销毁工作台账资料，按甲方要求核对各类信息，分类保管。

8.乙方应具备符合号牌制作、安装及废旧号牌回收销毁的相关资质，并将原件提供甲方核验。

第五条 验收依据及验收程序

1.本合同项下服务的验收，以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公安行业标准为根本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机动车号牌发放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制作标准）

（3）车辆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规定。

上述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乙方不得以“标准变更”为由要求增加费用和免除责任。

服务期间，甲方有权随时对已安装车辆进行随机抽查，抽查发现不合格的，乙方应在4小时内返工、重做或重新安装，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按月抽检验收，单批次抽检不合格率超过0.1%的，该月度批次验收认定为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全部重做，并赔偿损失、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待下批次重新验收直至验收合格。抽检合格的，乙方提交该月度服务清单，双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单》。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甲方按月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并经甲方审核无误。

（1）乙方提交经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确认单》。

（2）验收合格率达99.9%以上。

（3）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4）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的，甲乙双方约定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20日前提交上月文件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条2），甲方在收到完整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每月支付金额标准为 总中标价款除以12个月。如因财政拨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如遇法定节假日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河南鑫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分行华山路支行

账　号：41001539110050211507

第七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2026年 年07 月 27日至 2027 年07 月26日 。服务期限为1年，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并双方协商认可，可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续签合同，累计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须指定不少于1名专职项目负责人，负责对接服务、质量反馈、问题整改及日常沟通。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或变

相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对甲方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送达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责任：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欠付款项的万分之三计算，但是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乙方服务延误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制作安装号牌、销毁号牌或者返工整改等工作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按月度服务费的1%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乙方延迟履行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服务不合格责任：因制作、安装质量不合格导致车主受损、行政处罚或不良影响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害的，乙方应公开道歉并消除影响。因乙方安装不符合规导致甲方涉及行政复议、诉讼及舆情风险，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每月度抽验验收中，批次抽检不合格率超过0.1%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按月份服务费的1%赔偿违约金。

5.分包转包及泄密责任：乙方违规分包转包、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损

失的另行全额赔偿。

第十三条 安全及保密责任

乙方应对号牌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废旧车牌等实行闭环管理，发生丢失、被盗、外流等情况的，乙方应立即上报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赔偿。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车主信息、号牌数据、内部资料等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对服务数据信息进行读取、拷贝或传播、泄露提供给其他任何人，否则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无效、终止、解除、撤销及履约完毕而失去其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甲方__叁__份，乙方__叁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机动车号牌制作安装服务项目	负责机动车号牌制作、安装等相关业务（建议结合服务内容明确）	项	1	862000.00	862000.00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捌拾陆万贰仟元整					合同价：862000.00元		